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 盧彥旭

再審被告 莊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(三)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(四)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訴狀內，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起訴狀中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否則其訴即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

(一)本院112年度簡上附移簡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0款與第13款再審事由。即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查詢再審被告財產所得時，始

01 發現其無財產，即肇事車輛非再審被告所有。再審原告於同
02 年月28日至再審被告保險公司申辦理賠時，再審被告之保險
03 理賠專員承認再審被告案發時，係開他人車輛肇事。故無保
04 公司可以理賠再審原告所有損失，再審被告肇事責任為百分
05 之百，自應全數賠償。且再審被告年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4
06 萬4234元，再審被告當庭隱匿其真實收入，使原確定判決錯
07 誤審理再審被告財力等，再審被告應全數理賠。

08 (二)原審令陳旭彥代理再審被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5
09 款，因再審被告於刑事庭均出庭，有訴訟能力，今無故於民
10 事庭不到庭找陌生人代理，顯不合法，原確定判決違背法
11 令，應予廢棄。

12 (三)原確定判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因果關係之法令，不法變
13 更刑事審理時確認之給付範圍及因果關係，且判決理由為再
14 審被告肇事責任100%，竟然賠款僅需10%，理由與主文矛
15 盾，原確定判決當然違法，應予廢棄。

16 (四)原確定判決金額過低，無法恢復再審原告健康原狀，判決違
17 背恢復原狀之法令，又違反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提早就
18 業獎助津貼，原審判決應予廢棄。且原確定判決確定再審原
19 告有精神損失，卻錯認精神相關醫療單據無因果關係而無效
20 廢棄，原確定判決又確認再審原告至今傷勢未癒仍受車禍後
21 遺症所苦，再審被告肇事責任100%，但無須給付營養劑，致
22 主文與理由矛盾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
23 決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醫療費差額700元、財產損
24 失2500元、工作損失11萬6784元、營養劑2萬元、精神損失3
25 萬7685元共17萬7669元等語。

26 三、本院112年度簡上附移簡字第22號判決（即原確定判決）於1
27 13年1月30日確定，同年2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，業據本
28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簡上附移簡字第22號全卷核對無
29 誤，先此敘明。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具狀主張：本件曾
30 於同年10月25日23：43：03因非得線上起訴案件，案件預審
31 未通過，故應以該日認定為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日（詳本

院卷第9至11頁)一節，即令可採。關於本件再審原告所主張除民事訴訟法第495條第10款、第13款以外再審事由，既均於113年2月6日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時，即可得知悉，此部分再審事由均至113年3月7日止，已屆30日不變期間。至再審原告主張，其係自113年9月4日查調再審被告財產所得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第10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一節，縱屬真正，然至再審原告主張前述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日(113年10月25日)，既亦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故揆諸首揭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適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8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審判長	法	官	許瑞東	
						法	官	許映鈞	
						法	官	黃信滿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8	日
						書記官	吳佳玲		